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紹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紹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於用路人之安全本具有潛在威脅，又前有酒駕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本應知所警惕，小心謹慎，然竟一犯再犯，難認有何悔悟之意，自不應予以輕縱；惟斟酌本件被告呼氣酒測值逾法定數值非多，復係為警攔查而查獲，並未造成任何傷亡及損害，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及其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譚系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實股

113年度速偵字第438號

被 告 張紹臺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號7樓之4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紹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中交簡字第612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6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29日12時許，在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上，飲用啤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逆向行駛而為警員攔查，發現其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3時7分，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內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紹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人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及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01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
02 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游淑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許維仁

11 當事人注意事項：

1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

1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0 明。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